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發行本金額為5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交割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亦將被停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交割後，本公司的現金水平將大幅增加。倘本集團不能保證唐山鐵西勒泰項目，或如落實而本集團的資產包含絕大部分的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公司或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倘本公司於交割後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只要其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惟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12個月，聯交所有權取消股份的上市資格。

代表董事會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戴輝女士及陳迪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林光蔚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